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司法裁判主题研讨会举行

###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3月21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司法裁判主题研讨会在苏州举行。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玉生、苏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金洁、苏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出席会议并致辞。

胡云腾认为,司法裁判承担着引领社会价值和社会主义风气的重要作用,如何在司法裁判中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课题,需要深入研究,认真思考。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裁判促成作用,通过解释法律规则、填补法律空白、修正法律规则等路径帮助法官解决“找法难”问题;要有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通过详细充分的说理论证增强裁判的说服力,充分考量人民群众评价个案的价值尺度,尽可能尊重社会公众的朴素情感和道德诉求,

确保裁判结果符合社会期待;要有效发挥典型案例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突出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规则适用,确保裁判结果符合社会预期,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发信仰和自觉实践。

李玉生表示,司法审判是一项“守心”的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用“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以为民为本,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创新发展释法说理,提倡友善互助的中华法律文化传统;要倡导以和为贵,促进社会治理。更加注重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地消弭冲突、钝化矛盾,促进良法善治、社会和谐;要传承弘扬重诺守信的传统美德,强化对守约守信行为的保护,加大对违约失信行为的制裁力度,积极维护市场秩序,扎实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金洁表示,“孤寡残疾人遗产指定管理人案”“小偷逃逸跳河溺亡案”等一大批释法说理精当,法理情交融,充满法治精神和人文关怀,具有行为规范指

引和道德价值引领双重意义的典型案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希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为苏州加快建设传统与现代结合、人文与经济共生的社会主义文化强市,打造展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最美窗口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蔡绍刚认为,在司法实践中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系统把握核心价值观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和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不同层次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将其与立法、司法价值取向融会贯通起来,在此基础上形成体系化的裁判理念、方法;二要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崇尚者和模范践行者,养成将案件办理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为一体的职业习惯和行动自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社会关注度高、争议较大的案件,审慎应对案件背后的多元价值冲突,注重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旗帜鲜明地亮出法律立场和司法态度,促进实现良法善治;三是积极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释法说理,增强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法理认同和情感认同,用言简

意赅、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详细充分的说理论证,要积极探索创新裁判文书说理方式,努力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四是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提升案例工作意识和能力,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发现、培育机制,努力推出更多精品案例成果,将司法案例中的法治价值发掘出来,宣传出去,积极主动地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一级研究员孙宪忠,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顾培东,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方新军分别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重要意义和实践路径、执法办案中兼顾法理情的重要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解释方法作了主旨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相关负责同志,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专家学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相关负责同志,苏州两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少年家事审判条线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研讨会。

### 前沿观点

□ 彭晔华

我国儿童个人信息,是指十四周岁以下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大数据时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正在成为各国重视的专门领域。我国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构建,呈现出各个层级,包括法律、部门规章、国家标准等交错进行,螺旋式上升、日臻完善的特点。

#### 从吸收保护到独立保护

2017年之前,儿童在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的独立价值未被认可,个人信息内化为隐私加以保护,法院也经常采取隐私权保护为个人信息权利人提供救济。随着民法总则(已随民法典施行而废止)和网络安全法的实施,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二元化体系得以确立,个人信息独立于隐私权获得保护。民法典在人格权编专章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定义及其保护方式予以界定,隐私和个人信息的界限,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民法典虽然并未对儿童的个人信息单独进行规定,但是儿童个人信息独立于儿童隐私权获得保护。

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2020年之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没有对儿童个人信息这一领域作出规定,而采取通过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利益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途径。199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2006年、2012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延续了这一规定,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则规定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重申了民法典规定的个人信息不再依附于隐私权保护的规则。2021年施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提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第五十九条规定,除法定情形外,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

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儿童个人信息独立于儿童隐私权获得保护。

#### 从一般保护到特殊保护

网络安全法作为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立法,对个人信息保护涵盖收集、使用、传输、共享等各个环节。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产品、服务,网络安全法第十三条提出了概括性的基本要求,但是没有规定具体的规则。因此,网络安全法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适用一般主体的规则。

2019年施行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是我国专门针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规章,虽未规定儿童个人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但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和具体处理规则提出了一系列专门性要求:一是要求制定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并需要网络运营者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二是明确网络运营者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征求同意过程中,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拒绝同意影响使用);三是要求存储儿童个人信息时,应当采用加密等措施;四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把控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设定内部信息访问权限和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五是要求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时,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委托范围和相应权利责任;六是对删除权、数据泄露通知等制度作了细致要求。

民法典虽然并未对儿童个人信息单独进行规定,但是通过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零三十六、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等条文,在基本法的层面从未成年人信息权益独立保护的角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处理、发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作出了规定。直至2021年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法律层面将儿童的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突出对儿童主体的特别对待,提升了保护强度。一方面,儿童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遵守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另一方面,对儿童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规则主要体现在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置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同时要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区别于对一般主体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 从粗放保护到细化保护

法律保护儿童个人信息的主要方式之一是限制儿童的自主性,由监护人替代儿童行使知情权和同意权,是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所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均对监护人同意进行了规定。民法典规定了处理儿童个人信息要取得监护人同意,但是该“同意”不必然体现明示同意和单独同意,而可以是默示同意和概括同意。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提及了处理儿童信息时需监护人同意,但并没有具体明确的同意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明确同意和单独同意。明确同意包含两方面要求:一是明示同意,即同意是监护人经充分告知,以明示的方式作出;二是可被确认,即采用合理方式并利现有技术,可以确认监护人作出的同意决定。既然儿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是必须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明示同意,那么处理者就具有双重确认义务:第一,必须验证个人信息被处理的自然人是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第二,必须验证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真正经过了其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同意。然而,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未规定验证方式,导致了实践中父母的知情同意权被“虚化”。



虽然我国法律未规定监护人同意的可验证方式,但是我国立法政策在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上提出了很多具体要求。我国从2007年开始逐步推行网络游戏实名认证,强调网络游戏运营者应将收集的用户身份信息提交公安部门进行验证用户年龄信息,用以识别未成年人用户。2021年,国家新闻出版署、教育部等部门相继发文,进一步严格管理措施。金融等特定领域也相继确立了严格的未成年人实名认证和识别标准。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除了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还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直播发布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扩展了身份验证的监督范围。

### 前沿关注

□ 苏日沙

流域治理事权呈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特征,对流域治理事权进行类型化构成流域治理事权配置的必然选择。根据流域治理事权的内容差异,可将流域治理事权分为如下四种类型:

(一)标准型流域治理事权。该类事权以“制定环境标准”为内容,其包括制定环境质量标准、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标准、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二)规划型流域治理事权。该类事权以“编制环境规划”为内容,其主要包括编制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流域治理专项规划。

(三)给付型流域治理事权。该类事权以“环境行政给付”为内容,其主要表现为国家在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和完善水工程、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给付。

(四)秩序型流域治理事权。该类事权以“环境行政执法”为内容,其主要包括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设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审批取水申请,环境行政检查和环境行政强制等。

#### 四种类型流域治理事权的配置逻辑

(一)标准型流域治理事权以“环境标准的理性倾向”为配置标准

根据风险社会理论,“环境健康风险”法治逻辑要

## “双碳”目标下流域治理事权的配置逻辑

求从“基于科学”和“基于民主”两个维度构建科学规范的环境标准制度。其中,科学维度属于依赖科学技术的技术理性,民主维度属于侧重权力与权利平衡的价值理性。循此逻辑,标准型流域治理事权的配置应以环境标准的技术理性和价值理性为逻辑起点,即以“环境标准的理性倾向”作为配置标准。

以“环境标准的理性倾向”为标准的事权配置路径为:一是环境质量标准,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需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公众生态环境质量需求,其价值判断维度主要通过社会理性予以实现,具有明显的价值理性倾向,其应当主要由能够综合各方意见的具有权威且中立地位的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批准。二是环境监测标准,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主要以科学技术为基准,其科学事实维度主要由科学共同体予以决定,具有明显的技术理性倾向,可由更具专业性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

(二)规划型流域治理事权以“规划协调”为配置要义

流域治理规划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上下位规划间及同位规划间的规划冲突难以避免。故此,规划型流域治理事权的配置应以消除规划间的冲突为目标,保障规划间的协调统一。一是赋予上级行政机关规划审批权。二是赋予同级行政机关规划参与事权。立法应赋予同级行政机关参与编制相关同位规划的权力,为同级行政机关就同位规划所涉同一规划事项进行磋商预留空间,确保同位规划间的协调一致。

(三)给付型流域治理事权以“给付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为配置依据

“给付事项是否属于‘重大’”配置依据的逻辑在于将重大给付事项交由中央执行,非重大给付事项交由地方执行。该配置依据具有正当性,一方面,将重大给付事项交由中央执行的资源配置理念契合我国当前央地财政能力悬殊的现实状况。另一方面,该配置依据已经成为立法的自觉选择,例如,黄河保护法将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修复等设定为中央层级事权。

环境给付本质上属于一种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行政行为,其以行政机关的财政投入为核心,因此,可从环境公共产品的受益范围和财政投入两个方面对给付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进行判断,“受益范围大”和“财政投入大”的给付事项则属于“重大”给付事项。

(四)秩序型流域治理事权以“统筹协调机制”为配置方式

在传统区域管理体制下,不同行政区域的环境执法主体各自为政,导致跨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失效并引发“公地悲剧”。为此,立法尝试通过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的方式协调区域综合执法事权,从而达到化解跨区域执法难题的目的。“统筹协调机制”可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则构建:第一,明确协调事项,具体可将“跨区域重大执法事项”作为是否将某一事项纳入统筹协调机制的判断标准;第二,明确协调权限,合理划分“统筹协调机制”内各行政主体的权力和职责;第三,明确协调范围,划定纳入统筹协调的区域范围。

#### 流域治理事权的立法优化

遵循上述流域治理事权的配置逻辑,流域立法可从如下几个方面对事权配置予以完善:第一,规定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报国务院批准;第二,规定流域



防洪规划、流域国土空间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应报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第三,根据“重大给付事项”的判断标准明确界定“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修复”“生态脆弱区域重点防治工程”“重大水源工程”的范围,避免地方政府承担流域生态治理的兜底责任;第四,完善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在协调事项方面,跨区域重大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重大项目的排污口设置、跨区域重大污染事项、非法取水、侵占河湖岸线、非法采砂等纳入协调事项范围。在协调权限方面,各个行政机关间可协商确定通过共同行政、职务协助行为和链条式行政等方式开展联合执法。在协调范围方面,将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纳入协调范围。

### 观点新解

## 于一帆谈自动化行政中的算法不予公开——需要满足三项利益衡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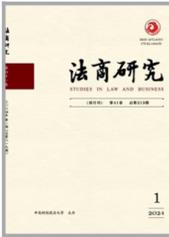
东南大学法学院于一帆在《行政法研究》2024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自动化行政中算法的可公开性及其范围》的文章中指出:

在“互联网+行政”的背景下,行政决定、程序等内容的图示化、智能化已成趋势,学界将此类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展开的行政活动普遍描述为自动化行政。实践中,算法或是辅助行政主体,或是直接作出行政决定,在自动化行政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而当前,自动化行政中的算法规则仍处于以算法解释权为核心的体系之中,忽视了公法与私法之间保护场景与规制方式的差异。申言之,算法解释权过于关注运算结果的可解释性,强调“透明算法”而非“透明政府”,忽视了行政法制度原有的公开要求。深入审视自动化行政中的算法公开问题,无论对于限制政府算法权力,还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而言,均确有必要。从另一角度考量,一旦行政机关收到相对人的算法公开申请,那么制度上亦应有所回应,以确保行政法体系在算法时代仍能保有生命力。

算法以行政规则为其内容基础,加之技术性转化,而最终投入使用。这一过程就以技术处理为界,将算法分割为两个层次:代码化之前的算法,即为文本规则;代码化之后的算法,即为技术规则。算法双重层次之间的关系,在行政场景中体现为数字孪生关系,形式与实质的关系。

在自动化行政中,算法的可公开性与可解释性之间存在实质性差异。可解释性关注的是实现透明算法,而可公开性更侧重于实现透明政府。有鉴于此,在行政法体系体系中,可解释性对应行政行为说明理由制度,可公开性对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基于算法的行政规则本质,自动化行政中的算法应当予以公开。算法欲真正实现公开,还需破除除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豁免条款障碍,其中最主要是商业秘密豁免。同时,其应当实现“最大范围的公开”,即采取源代码公开的形式选择。此外,如果确因安全因素或安全事由不予公开算法,则需要满足三项利益衡量标准:第一,利益冲突标准,即利益冲突是否实际存在,且无可避免;第二,价值比较标准,即拒绝公开算法拟维护的利益是否具有位阶上的优势;第三,替代方案标准,即是否存在部分公开或区别处理的方案。

## 纵博谈科学证据的审查——有遵从和教育两种不同模式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纵博在《法商研究》2024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科学证据的实质审查》的文章中指出:

科学证据是指必须通过科学技术、科学原理、科学仪器等手段和方法才能生成并对案件事实发挥证明作用的证据。随着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科学证据的运用将成为诉讼证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但是科学证据的运用越多,越要强化对科学证据的实质审查。

对于科学证据的审查有遵从和教育两种不同模式:前者要求裁判者应当尊重科学证据,一般只要求对科学证据进行形式审查;后者则在为裁判者提供一定科学知识的基础上要求裁判者对科学证据进行实质审查。我国的科学证据审查总体上属于遵从模式。

随着新类型科学证据的增加以及科学证据范围的扩张,我国的刑事法官在维持原有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必须对科学证据进行一定程度的实质审查,仅进行形式审查无法保障科学证据的科学性和可靠性。要实现法官对科学证据的实质审查,就必须从机制上解决如何为法官提供科学知识的问题。法官不可能成为技术专家,但是应当能够大致了解科学证据的相关术语、原理、操作流程,方可具备审查科学证据的知识基础。

即便对法官给予了科学知识,法官对科学证据的审查也不可能达到科学界的同行审查那种水平,因为对于绝大多数科学证据所处的学科领域来说,法官仍是外行,所以还须根据法官的知识水平和审查能力明确法官对科学证据进行实质审查的内容和标准。对科学证据的可靠性审查就是对科学原理的审查,主要包含科学证据的原理是否可靠和专家是否正确运用了科学原理。这两个方面是科学证据可以被采纳的必要条件,不符合这两个方面要求的科学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原理的可靠性审查主要是审查科学证据的原理是否明确,是否有可信证据证明原理的可靠性,是否存在对原理的根本性争议几个方面;原理适用的正确性审查主要是审查科学证据的操作过程和方法、分析和计算方法、专家对意见的论证是否符合科学原理的要求。

在科学证据的审查中,多元专家的参与有助于法官的实质审查,但应对不同类型专家的功能进行清晰划分:专家的辅助性意见应予以公开并接受异议;同时应保障法官对科学证据的独立判断权。

(赵珊珊 整理)